

杨晋柏在儋州调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时指出

坚持开门教育 办好民生实事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陈卓斌)7月10日,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晋柏到儋州市调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在那大镇便民服务中心、儋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西联居华侨队,杨晋柏实地调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整改、为群众办实事以及垦区生产生活

和职工危房改造情况,查阅学习教育问题清单、集中整治台账等。

杨晋柏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一体推进学查改,勇于直面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要坚持开门教育,及时通报整改进展情况,注重群众参

与,过程请群众监督、结果由群众评判。要复制推广解决保障性住房项目不动产办证难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在更宽领域更多范围办好民生实事,让群众有感可及。要扎实开展“回头看”,对学习教育工作进展进行全面自查,认真查短板、补漏洞,动态更新问题清单,对整改效果不明

显、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聚焦乡村振兴、促进就业、垦地融合、教育医疗、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真抓实干,以实实在在成效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



护航自贸港·政法在行动

海南公安十年砺剑全力打造“全域型旅游警务”,持续擦亮海南旅游“金字招牌”

景中有警 贴心守护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张英 通讯员 蒋升

盛夏的海南,宛如一颗镶嵌在南海之滨的璀璨明珠,椰林摇曳,似在热情招手;碧海扬波,奏响欢快的乐章。在这片充满魅力的旅游热土上,海南公安以全力打造“全域型旅游警务”为画笔,在岁月的画卷上精心绘就了一幅平安祥和的壮丽画卷。

在热门景区设立“旅游警务室”,提供双语服务与应急救援;在滨海公路组建“铁骑巡逻队”,守护自驾游游客的畅行之路……无论是涉旅纠纷的“5分钟响应”,还是失物寻回的“24小时在线”,海南公安以“景中有警、警随景动”的贴心守护,让游客尽享“阳光海岛”的安心之旅。

立体巡防:织密“景中有警”的平安网络

从三亚湾那如梦如幻的椰梦长廊,到万宁日月湾激情四溢的冲浪胜地;从陵水分界洲岛那如玻璃般澄澈的梦幻之海,到儋州东坡书院承载千年历史的悠悠文脉,海南公安的守护无处不在。

“站在礁石上的游客,请尽快离开,海水危险,千万不要下水游泳!”6月17日晚,夜幕降临,在万宁日月湾的冲浪胜地,动感音乐与海浪声交织,游客沉浸在夏夜狂欢中时,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石梅湾海岸派出所民辅警陈希鑫正带队巡逻。他们手持喊话器,提醒游客远离礁石危险区,引导人群避开车辆通道;无人机在夜空中盘旋,强光灯扫过沙滩,实时监控安全隐患。这支由“人巡+车巡+船巡+空巡”组成的立体巡逻队,是海南公安打造主动警务、旅游警务模式的工作缩影。

1月30日下午3点左右,上海游客张女士正带着8岁的女儿在万宁一处海滩玩耍时,女儿被汹涌的海浪卷入海中。张女士尝试冲入海中施救,却被海浪拍倒。众人的呼救声传到正在附近拍照的林佳泰耳中,他毫不犹豫地冲向大海,在狂风巨浪间多次尝试救人,最终成功救回这对母女。这一幕正是万宁警方推动“全民守护”机制的生动注脚。

为破解旅游旺季救援力量不足的难题,万宁警方创新提出“商家-教练-志愿者联防体系”,推动日月湾冲浪俱乐部、潜水教练、民宿业主等成立民间自愿救援队。这支队伍从开始呼吁组建,到现在实

现常态化自主运转,已完成多次海上生死救援。位于万宁日月湾的沙卡冲浪俱乐部老板坦言:“过去靠警方单打独斗,现在商户主动提供摩托艇,教练自愿考取急救证,连我们都成了安全瞭望员。”

在日月湾、玉带滩等景区,沙滩摩托车、执法船艇与警用无人机协同作业,实现2公里半径内无死角巡查。在海口骑楼老街,派出所通过“一日四巡+视频巡查”实现24小时覆盖,并动员社区干部组建义警巡逻队……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打造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十年间,海南公安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打造旅游警务“金名片”,持续擦亮海南旅游“金字招牌”。

智慧赋能:打造“科技强警”的旅游新业态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浪潮中,海南公安紧跟时代步伐,以智慧赋能旅游警务,打造出“科技强警”的旅游新业态,为游客的安全和便利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三亚市公安局旅游警察支队二级警长卓月至今难忘2024年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的场景:中国和塞尔维亚警务联合巡逻队在大东海派出所交流时,塞方警员

对“一窗通办”翻译机、专业翻译人才库等赞不绝口。这些创新举措,源于三亚公安创新推出的“1+3+N”旅游警务模式——以智慧警务平台为核心,整合景区监控、游客投诉、交通流量等数据,实现“预警、调度、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让旅游警务工作更加高效、精准。

科技的力量在每一次救援行动中都得到了充分彰显。

“我们被困在礁石上了,可以赶紧过来救救我们吗?”6月24日晚,一场争分夺秒的救援行动在琼海博鳌珊瑚湾海域展开。

当日22时51分,海南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龙湾海岸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在博鳌珊瑚湾海域被困,需要救助。接警后,龙湾海岸派出所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根据现场情况,救援人员利用无人机和船艇对报警人提供的位置进行全面扫描搜索,经过约20分钟搜索,终于找到两名被困群众。考虑到礁石较多,船艇无法前往救援区域,救援人员使用水上救援机器人对2名被困群众进行施救,最终于6月25日0时26分将被困人员安全营救上岸。

在三亚的南山文化旅游区,景区入口

的“智能安检门”可自动识别违禁物品;在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索道站的“客流热力图”实时显示游客密度,一旦超过阈值,系统立即向附近警力推送预警信息;三亚市公安局编制《旅游警务英语100句》,配合AI语音翻译系统,让外籍游客的求助“一键直达”;万宁公安充分发挥“海陆空公共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展现出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工作理念……如今,智慧警务的触角已延伸至每个角落。

十年砺剑:从“旅游警务”到“金名片”的蝶变

十年砥砺前行,十年春华秋实。海南旅游警务在这十年间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华丽蝶变,成为了一张闪耀的“金名片”,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游客前来海南旅游观光。

“警察同志,我的护照丢在出租车上了!”今年“五一”假期,外籍游客马先生在亚龙湾交警岗亭焦急求助。民警通过AI翻译系统核查信息,10分钟锁定出租车位置,全程未影响游客行程。这是三亚积极打造全域型旅游警务的一个缩影。(下转2版)

海口美兰检察院提起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19人被判承担生态修复费用543万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李书丰)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提起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采取3名审判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形式进行。

据了解,被告人王某某等19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非法捕捞、收购、出售珊瑚,

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在审理该案件过程中,认定19名被告的行为不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也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美兰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多次与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沟通交流,并分别致函相关单位,详细咨询涉案活体珊瑚寄养救治及生态修复情况,梳理出各被告在案

件中对海洋生态侵害事实,明确各被告对公益损害所需承担的责任。

在庭审现场,检察官依据法律法规指出,王某某等19人长期隐蔽地采挖、收购、销售活体珊瑚,为上游非法采挖珊瑚的链条环节提供资金支持和销赃途径,也为下游珊瑚的非法流通提供固定的渠道,共同实施危害活体珊瑚的行为,导致珊瑚

数量减少,海洋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后果,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专家测定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及珊瑚寄养救治等费用,检察机关诉请法院判令王某某等19人承担生态修复费用、寄养救治费用、期间服务损失费用、鉴定费共计543万余元,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预防未成年人文身提示 禁止任何组织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暑期来临,7月10日上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预防未成年人文身的提示,预防未成年人文身,共同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大,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提供文身服务的经营主体应当在其经营范围条目中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应当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文身经营主

体提供文身服务时,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对于文身经营主体未在提供文身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或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吁,全体家长加强亲子沟通,通过科普视频、案例讲解等方式说明文身的危害和长远不利影响,帮助孩子发展健康兴趣爱好,充实暑期生活;相关平台主动清理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违规内容,并在涉及文身服务或文身器材产品销售页面的醒目位置标示“未成年人请勿购买文身”的警示提示。此外,相关经营者尤其是网络经营者,勿向未成年人出售文身器材。

屯昌法院法官进校园开展安全教育课 保障学生平安过暑假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阮琳雅)7月5日,屯县人民法院新兴法庭庭长、岭前小学法治副校长陈静走进岭前小学,开展“快乐暑假,安全第一”主题宣传活动。

课堂上,法官围绕与学生暑期生活紧密相关的法律知识展开深入讲课。在防溺水安全方面,结合近年发生的溺水悲剧案例,告诫学生们不要

私自下水游泳,更不要盲目下水救人,想去游泳必须要在家长的陪同下到正规游泳馆游泳;在交通安全方面,着重强调出行要遵守交通规则;针对网络安全与预防电信诈骗,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遭遇交友诈骗等真实事件揭示网络陷阱的隐蔽性,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观念,为学生们平安度过暑假提供了法治保障。

多方调解力量参与释法明理 屯昌县屯城镇综治中心化解一起20年土地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 通讯员钟显然)近日,在屯昌县屯城镇光明村委会洋上村的乡间地头,村民李某深与王某芳这对“冤家”终于握手言和。一场土地纠纷,在坚持20年后,经过屯昌县综治中心和屯城镇综治中心联动调解终于得以化解。

据了解,2005年7月,李某深向屯城镇政府反映,称自己与同村村民李某进存在土地纠纷问题(该土地位于洋上村李某深家门前)。同年10月,屯城镇政府针对李某深上访事项做出《土地纠纷处理决定书》,明确该块地使用权归属李某深所有;李某深不服该处理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屯昌县政府受理。同年12月,屯昌县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屯城镇政府作出的《土地纠纷处理决定

书》。今年6月16日,李某圣(李某深的孙子)向屯昌县综治中心反映,称想要对该土地进行平整方便出行,但王某芳(李某进大嫂)及其家庭成员却以该地为其祖家地为由百般阻挠。案件转办至屯城镇综治中心。该中心对此高度重视,屯城镇镇长专门召开调度会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包点镇领导、镇司法所、镇资规所的负责人、光明村委会干部及驻村工作队队员等到双方家里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面对面与李某深、王某芳深入交谈,向双方家庭释法明理。在多方调解力量的共同参与下,6月17日,涉及该地的两家地界已基本划清,李某深已建好自家围墙,土地也开始进行平整。在明确地界后,这起历时20年之久的积案终于得以化解。

省二中院和儋州法院执行联动化解企业纠纷 促双方当事人和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敦 通讯员孙大伟 罗凤灵)近日,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执行复议案件时,和儋州法院加强执行联动,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敦促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贵州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将某小区脚手架工程分包给贵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儋州某钢管租赁站与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签订脚手架租赁合同。租赁到期后,工程公司、建筑公司一直占用、使用租赁物,还有部分钢管、扣件、螺栓螺母尚未归还。该案经一审、二审,省二中院判处工程公司、建筑公司向钢管租赁站支付赔偿款、租赁费和占有使用费及违约金410余万元。

儋州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工程公司名下不动产,并进行网络询价。工程公司以询价结果低于市场价格为由,提出执行异议,儋州法院经审查后,驳回其异议申请。工程公司遂向省二中院申请复议。省二中院执行法官初步审查案件后认为,异议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为推动纠纷顺利化解,两级法院的执行法官联合对复议申请人工程公司进行耐心细致的法律释明,耐心倾听其诉求,对申请执行人钢管租赁站也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最终,钢管租赁站放弃了部分违约金,工程公司在撤回复议申请的同时,主动提供可供扣划的保证金银行账户,儋州法院顺利扣划执行人案款全部债务400余万元并转付给钢管租赁站。